**108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月9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00683號函。
2. 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舉辦本比賽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4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6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（場地布置及計分、計時工作）
7. 競賽規則：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。
8. 績分認證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認證本比賽成績為108年第1次全國排名積分。
9. 比賽方式：

(一)比賽項目：

* + 1. 3月2日：女子鈍劍組、男子銳劍組、男子軍刀組
		2. 3月3日：男子鈍劍組、女子銳劍組、女子軍刀組

(二)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

1. 比賽日期：108年3月2日、3月3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，各選手請依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檢錄，每日上午8：00選手辦理報到檢錄，8:30開始比賽。
2. 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4樓（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）
3. 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
(一)擊劍運動愛好者。

(二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提名、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
(三) 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
(四)報名費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參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500元(個人會員限本人報名，團體會員報名人數則無上限）；其餘非會員每人每項新臺幣700元整，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30%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108年2月15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限截止後若欲報名，報名費則為1,000元；報名後修改報名資料則需另付 500 元行政費。報名請寄E-mail：黃振偉教練alexei.huang@gmail.com

 電話：0937-035237，收到報名表後將會回覆告知。

(六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棄賽，否則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.86之精神，罰款新台幣1,000元。

(七)經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，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,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1. 獎勵辦法：

各項比賽冠軍頒發獎座、亞軍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（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至第八名成績證明）。本次競賽成績，列為108年全國第1次成人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1. 器材規定：

(一)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。

(二)選手比賽用之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面罩、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，鈍劍、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。

(三)劍服、褲須達到350牛頓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四)比賽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1. 領隊會議：訂於108年3月2日上午8：00於比賽場地召開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各選手於107年3月2至3日依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檢錄，規定時間內

未完成檢錄將以棄權論。

(二)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(三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四)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五) 參加頒獎典禮請著各單位正式服裝，勿穿著短褲、涼鞋參加頒獎，違反者主辦單位得以暫停頒獎儀式。

(六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之。